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經 110 年 3 月 5 日期初學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　　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需達「表現優良」以上、學業成績達 **70 分以上**、體育學科成績達 **70 分以上**、無懲處紀錄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規範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
（二）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
（三）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
（四）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
（五）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
（六）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
（七）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分為**學校優良學生**及**全市性優良學生**兩種

（一）**學校優良學生**：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導師主持，各班選舉優良學生一名。

選舉日期	**3 月 12 日（五）11：10～12：00 班級活動（班會課）**
選舉地點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教室
拍照時間	**3 月 18 日（四）15：00**
拍照地點	司令台

（二）**全市性優良學生**：

選舉方式	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學校優良學生(共 66 人)參選，全校學生採無記名圈選投票，每位同學可圈選 2 名，共選出高一 1 名、高二 2 名、高三 1 名。全市性優良學生候選人若出現同票數且超出應選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曾當選本校全市性優良學生（即 108 學年度前「校優良生代表」）者，不得再參與選舉。
號　　次	即為班級代號（數字，例如：二仁即為 201），不另行抽籤。
宣傳時間	自 **3 月 15 日（一）至 4 月 8 日（四）**止。
投票時間	**4 月 9 日（五）上午 7：30-8：10、中午 12：00-13：00、下午 16：10-18：00**
投票地點	各年級於不同教室投票 高一：莊敬大樓一樓群組教室三 高二：中山樓一樓多功能教室一 高三：逸仙樓
宣傳方式	（1）候選人自行至各班宣傳。 （2）擇期於朝會舉行優良學生候選人事蹟發表。 【註】宣傳海報以圖畫紙繪製，送訓育組核章後，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，並於 **4 月 9 日（五）放學前**拆除完畢。

四、獎勵：　學校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 1 紙，全市性優良學生授予市府獎狀 1 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研議通過並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